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142號

原告 郭建志

郭育麟

前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江于屏

被告 品泓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閻淑惠

訴訟代理人 王奐淳律師

湯巧綺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於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3年度重上訴字第4號民事訴訟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，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原告依兩造於民國111年1月20日簽立之由原告向被告買受臺南市○區○○段000○00000地號土地（以下簡稱系爭土地）及其上門牌號碼臺南市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弄00號建物之買賣契約（以下簡稱系爭契約），請求【(一)被告應於原告移轉所有臺南市○區○○段000○00000地號土地及門牌地址臺南市○區○○里○○路0段000巷00弄00號之地上建物之同時，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7,350萬元，及自民國111年7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(二)被告應自111年7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日給付原告14,700元。】，惟被告前以原告拒絕交付印鑑證明、拒絕配合用印，並要求承辦代書停止申報稅費程序，強迫停止系爭契約程序之進行等情為由，據以向本院新市簡易庭起訴主

01 張解除系爭契約，並請求原告返還簽約款7,350萬元，經本
02 院新市簡易庭於112年10月27日以112年度新訴字第4號（以
03 下簡稱另案）判決駁回其訴，嗣被告對另案提起上訴，現由
04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113年度重上字第4號審理中，有另
05 案第一審判決書、臺灣臺南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回函在卷可稽
06 （見本院卷第369-377頁、461頁）。是原告於本件之請求是否
07 有理由，係以另案訴訟認定之系爭契約是否解除為據，換
08 言之，另案之訴訟結果，為原告請求之先決問題，為避免本
09 件與另案訴訟認定歧異，並兼顧訴訟經濟，本院認本件於臺
10 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3年度重上字第4號民事訴訟終結（如
11 經裁判確定、或經撤回起訴、和解、調解等）前，有裁定停
12 止本件民事訴訟程序之必要。

1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 日

1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第二庭

16 法 官 王 獻 楠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19 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 日

21 書記官 李 雅 涵